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古勝垵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勝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勝垵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4年度聲保字第6號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在案，渠另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3月4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95841號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及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聲保字第6號裁定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958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重新核算假釋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等無誤，且於本件聲請時受刑人刑期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楊文祥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